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9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國家安全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前於本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執行。雲林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國家安全法罪，利用特勤身分洩漏國防以外機密於他人，犯行侵害國家社會安全，影響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69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載洩漏國防機密於他人，與判決書載洩漏國防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不符，對國家社會安全侵害程度亦不同，恐涉嫌偽造文書、公務員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假釋審查表評比 A，卻不予許可假釋，讓假釋審查流程形同虛設，有違法之嫌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國家安全法，利用特勤身分洩漏特勤中心留值主官、高勤官、特勤管制室、總統府侍衛室之輪值資料及總統府侍衛長、副侍衛長、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等人之姓名、職務、公務電話予共犯，由共犯交付廣東外聯辦官員，侵害國家社會安全，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載洩漏國防機密於他人，與判決書載洩漏國防機密以外之一般公務機密不符，對國家社會安全侵害程度亦不同，恐涉嫌偽造文書、公務員公文書登載不實罪」之部分，原處分理由已更正並通知復審人，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而所述涉嫌違法部分，按刑事責任之認定及追究需經司法審判程序進行，非屬復審審議範圍。又訴稱「假釋審查表評比 A，卻不予許可假釋，讓假釋審查流程形同虛設，有違法之嫌」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而所訴假釋審

核評估量表等級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